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聯合公佈

修訂過往交易

茲提述力寶及香港華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該等過往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過往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修訂新貸款、第二筆過渡貸款及過渡貸款之條款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本公佈日期，Polar Step Limited（「PSL」，作為新貸款、第二筆過渡貸款及過渡貸款（「該等經修訂交易」）之貸款人（於 PLH 向其轉讓該等經修訂交易各自之所有 PLH 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後））連同其他貸款人與 LAAPL 附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貸款協議（「該等經修訂新貸款協議」）。根據該等經修訂新貸款協議，PSL（其中包括）及 LAAPL 附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該等經修訂交易之若干條款，即：(1)將該等經修訂交易各自之利率即日起由每年 6.5%修訂為每年 2.25%，及(2)將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修訂為按要求償還，上述修訂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上文所載之利率及還款條款之變動反映目前放貸市場之現行商業條款。欠負 LAAPL 集團所有股東之同類貸款之相關條款將保持一致，包括香港華人集團向 LAAPL 集團墊付之該等經修訂交易，有關貸款均構成有關股東貸款之一部份。由於進行該等修訂，香港華人集團間接所佔 LAAPL 集團產生之融資成本將會減少，並將會被自該等經修訂交易收取減少之收入所抵銷。預期上文所載之利率及還款條款之變動不會對力寶集團或香港華人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力寶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認為該等經修訂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力寶及香港華人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PSL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LH 及 PSL 均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間接擁有約 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僅供識別